



证券代码： 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53,977,471.66	8,856,548,542.40	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8,209,785.75	4,974,514,336.93	25.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9,957,176.92	41.71%	6,970,547,930.56	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12,797.27	5.25%	868,731,699.81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004,442.55	3.48%	825,451,694.25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681,551.11	-2,46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2.33%	0.98	1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2.33%	0.98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36%	15.93%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5,60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41,90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54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5,44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392.40	
合计	43,280,005.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9.54%	260,514,304	195,385,728	质押	220,751,1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06%	53,457,768	40,093,326	质押	12,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	27,756,02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50%	22,026,29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18,771,911	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	18,075,49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4,883,22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2,769,1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2,400,000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31%	11,573,718	8,680,288	质押	1,417,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65,128,576	人民币普通股	65,128,5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56,024	人民币普通股	27,756,0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2,026,291	人民币普通股	22,026,2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71,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771,911
东证资管一招行一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75,498	人民币普通股	18,075,4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4,883,229
许利民	13,36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4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9,1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
李兴国	9,2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217,528,824.1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9.7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31,738,482.4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7.0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27,308,264.85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3.5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业务量增长及对优质经销商放款信用政策所致；
- 4、预付期末余额369,195,192.8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79.5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所导致；
- 5、存货期末余额1,268,825,857.4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8.1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各类原材料储备增加及施工项目增加所导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38,301,427.7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11.86%，主要是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39,689,805.0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02.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投资中关村银行所致；
-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64,633,830.1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44.6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工厂基础设施及生产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20,247,415.1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0.33%，主要原因是租入房屋装修费及厂区改造费增加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50,398,241.4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24.2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土地款增加所致；
- 1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363,818,217.44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22.4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银行融资借款所致；
-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797,689,130.1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5.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 1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39,010,327.0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5.6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及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1,446,719.07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6.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末计提年终提成,本年尚未计提所致;
- 15、递延收益期末余额93,008,727.3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4.8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16、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6,970,547,930.56元,较上期增加45.28%,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17、营业成本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192,829,276.75元,较上期增加57.5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 18、销售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873,795,534.09元,较上期增加41.26%,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 19、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722,073,550.99,较上期增加40.85%,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费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 20、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66,977,877.43,较上期增加50.86%,主要原因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1、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684,760.08元,较上期减少95.12%,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准则要求将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670,681,551.11元,较上期减少2463.93%,主要是因为本期间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做储备所致;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807,532,813.11元,较上期减少85.66%,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工厂基础设施及生产设备投入增加及投资所致;
-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3,097,534,230.79元,较上期增加203.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融资借款及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3

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05	206.1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4年7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并上市。经测算, 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2.9688万元, 则2014年-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02.9688	145.7611	207.7430	45.3839	4.0809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14年8月2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 共计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股份回购价格为6.83元/股, 此外, 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还需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 利率按

年化6%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45.2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其所持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7.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款项，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2344.11	2930.68	6728.70	1950.94	532.97	200.82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8月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57.6468	130.5663	184.7024	38.8819	3.496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1830.92	2855.41	6502.88	1786.38	498.43	187.8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1、2016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27.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5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345.5990	128.0527	179.2182	35.4166	2.9116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2、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2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677.35万股限制性股

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6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5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1687.54	2841.06	6459.83	1743.33	464.99	178.3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13、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15元/股调整为3.2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6.25元/股。

14、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93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2名激励对象办理18.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18.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万股。

17、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263名激励对象办理666.86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666.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四个解锁期限已全部达成。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该计划拟授予6,50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6年7月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8.68%；预留85.9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3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行权。截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312.6万股限制性

股票（其中发行新股53,149,909股，其余9,976,091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312.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9143.96万元，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6312.6	39143.96	8696.06	20475.85	7230.72	2331.44	409.89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共计30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975%，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75.91万元，则2017年-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75.91	230.87	356.50	133.00	46.08	9.46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84,000.00万元。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642号），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2号），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于2017年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2017年4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定于2017年9月25日为申购日，启动本次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731,339张，即1,573,133,900元；中签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2,648,002张，金额264,800,200元；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0,659张，包销金额为2,065,9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1,8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000,000.00元，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应为人民币1,827,000,000.00元。2017年9月29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1,827,000,000.00元划转至公司。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0月10日报送了相应上市申请，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645号），核准公司发行的1,8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意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银行北京银行东单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签署。

2017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申请。2017年10月10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

（四）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1、浙江杭州建德市特种涂料生产项目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浙江杭州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东方雨虹特种涂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建德市高新区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浙江杭州建德市出资人民币15亿元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各项评估工作。

2、湖北襄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计划总投资12亿元人民币在湖北襄阳投资建设东方雨虹防水材料襄阳生产基地项目。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北省襄阳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2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完成了注册登记。

3、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等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17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2016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杭州建德市特种涂料生产项目	2016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北襄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2017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p>			
--	--	--	--	--	--



			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信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卫国、许利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民、向锦明、刘斌、张颖、张洪涛、杨浩成、张志萍、胡小媛、姜永彪、苏金其、瞿培华、王文萍、雷莉、王新、徐玮、张蓓（已离任）</p>	<p>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445.16	至	144,019.36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70.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直销和渠道业务规模扩张，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促使净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